



电信诈骗手段翻新 法律底线切莫触碰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胡佳欣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也在快速翻新,迷惑性不断增强。这其中,有很多人做着不切实际的发财梦,或沦为电信诈骗分子,或成为其帮凶。有人为“捞金”不惜偷越国境,有人以为出境当翻译能赚大钱,还有人明知对方是诈骗分子却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牟利。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梳理相关案件,提醒广大群众爱财取之有道,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偷越出境参与诈骗 两罪并处获刑罚金

林某在缅甸境内加入了电信诈骗犯罪集团,不仅参与电诈活动,还向国内网友发出赚大钱的招聘广告。张某、赵某看到广告后心动不已,决定和林某一起去缅甸“捞金”。在林某的安排下,张某、赵某搭乘飞机到达云南省普洱市,再通过徒步方式,走隐蔽路线,翻山越岭逃避边防检查。林某带领两人历经10余个小时穿越国(边)境至缅甸勐波。

到了缅甸以后,张某和赵某发现所谓赚大钱的工作竟然是电信诈骗,工作内容是虚构身份在网上交友并引导对方在线投资以骗取钱财。在林某的要求下,张某和赵某参与了电信诈骗活动,一个月就诈骗了30多万元。出于害怕心理,2020年7月,两人找到合适机会再次偷越国(边)境回到国内。

2023年2月案发后,张某、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指控两人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赵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两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两人躲避边防检查,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依法均应予处罚。

法院分别判处张某、赵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法官表示,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活动呈多发高发态势,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滋生。一些务工者无视法律规定,未经合法程序与许可,擅自跨越国(边)境前往境外,公然践踏国家出入境管理秩序,行为已构成犯罪。本案中,张某、赵某与林某(另案处理)三人结伴翻山越岭偷离出国境,属于刑法上情节严重的偷越国(边)境行为。带领张某、赵某两人躲避边防检查并通过徒步方式离开国境的林某,也已构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高薪受聘境外翻译 沦为共犯承担刑责

熟人向李某介绍了一份境外翻译工作,称月收入可达8万元。李某觉得这是个赚钱的好机会,便欣然前往。

2019年6月,李某到达目的地,来到由姜某

管理的别墅。李某发现,姜某租用别墅作为窝点,在别墅内主要从事电信诈骗活动,通过冒充医保局、公安局及检察院工作人员等身份,骗取被害人钱款。李某到来后主要负责别墅内的所有翻译工作,同时负责机场接人,采买和协调当地事务等工作。2019年6月至11月,姜某团伙在别墅内先后骗取110名受害人钱款共计650余万元。当年12月,包括李某在内的姜某团伙被当地警方抓获并移交中国警方。

庭审中,李某辩称自己仅提供翻译服务并未真正实施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

海淀法院审理查明,李某明知姜某管理的别墅主要实施电信诈骗活动,仍选择留下,并完全承接了团伙的翻译、接人等事务性工作,故其应对参与期间该团伙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李某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出境参加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冒充国家机关等工作人员,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李某非电信诈骗活动的直接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判决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6000元,并依法追究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法官表示,李某虽不直接实施诈骗行为,但其明知到别墅内的人员从事的活动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仍为了赚钱而自愿提供翻译服务,存在犯罪的故意。李某的行为系加入该犯罪集团并以实际行为为集团持续实施诈骗罪提供帮助,应当承担共犯的刑事责任。“出境能赚大钱”的宣传都是陷阱,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犯罪行为而提供帮助的,也会构成犯罪,不可存在侥幸心理。

明知诈骗仍予帮助 犯帮信罪判一缓一

2021年7月,陈某从网上看到出借银行卡可以定期获得相应报酬的广告,便联系了广告中预留的电话。根据电话中的要求,陈某到银行办理了3张银行卡。随后,陈某和电话里的王某约定在公园交付银行卡。到达交付现场后,王某要求陈某用银行卡进行转账操作。陈某在得知转账款为电信诈骗骗款的情况下,仍选择按照要求进行转账操作,并获得了相应报酬。

2021年8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庭审中,其被检方指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陈某辩称自己只是为了出借银行卡获利,并不参与诈骗活动,不应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海淀法院审理查明,陈某名下银行卡被电信诈骗团伙伙用作转账账户,累计转账金额达63万元,陈某共从中获得报酬9700元。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形下,陈某仍出借以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的银行卡,还配合对方进行转账操作,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漫画/高岳

罪。据此,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6000元。

法官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电信网络犯罪领域一直呈高发态势,几乎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中信息获取、推广引流、技术支持、场所提供、支付结算等各个环节。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或介绍他人作为犯罪团伙提供银行卡并从中牟利为其常见类型。

夜间跑腿帮人取钱 被判刑罚并处罚金

失业在家的李某经常去家附近的便利店买东西,逐渐与便利店老板黄某熟悉。黄某给李某介绍了一个夜间跑腿兼职的工作,工作内容是黄某定期给李某一些银行卡,由李某在夜间到相应的银行帮忙取钱,每取1万元可获得辛苦费500元。

李某欣然同意,并定期到黄某处领取持有持卡人姓名、账号、密码标签的多张银行卡,到不同银行取款。取款成功后,他按照黄某要求,将当日全部取款汇至黄某提供的银行卡账号中,再将取款银行卡归还并领取报酬。

每张银行卡卡人姓名不同,且单卡取款金额均在1万元至1.8万元之间,李某怀疑过这些钱来路不正,但又觉得自己只是赚跑腿费,不会构成犯罪。截至案发,李某累计帮黄某取款246万元。

2018年3月,黄某、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指控黄某、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

法院提起公诉。李某辩称自己并未实施指控的犯罪行为,其并不知道所取钱款的性质,也不清楚钱款的来源,仅仅是帮忙取钱,不构成犯罪。

法院审理查明,黄某向李某提供多名其他人员身份证件开设的多张银行卡,李某在明知银行卡中钱款系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分别多次在夜间到不同银行的ATM机上将钱款取现、转移。经查,所取银行卡中的钱款均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法院认为,李某不知道钱款的具体来源,不影响其“明知”所取钱款可能为不法钱款,其行为已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惩处。据此,法院判处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20000元。

法官解释,关于“明知”的认定,首先,李某明确知道黄某提供的多张银行卡均为非其本人开设的银行卡,且均为多名不同人员开设的银行卡;其次,李某明确知道自己拿到的不同银行卡具有标签或者密码等非正常标识;最后,李某多数取款的时间为深夜,并存在不断更换银行或者ATM机进行取款的操作,其对钱款来源不合法存在清楚认识。

法官称,实践中,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标准上,“明知”不意味着确实知道,确定性认识和可能性认识均应纳入明知范畴。在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中,明知他人钱款来源不正当,仍帮助他人通过使用银行卡等方式提取非法来源款项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明知他人利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实施不正当活动,仍多次向他人出借或者转卖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用以实施套现活动的,也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业主“吐槽”业委会被诉 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一名业主在业主微信群“吐槽”业委会管理不善,却被业委会主任告上了法庭,业主当庭对业委会主任进行反诉。

近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两人的言论虽稍显过激,但没有损害对方个人名誉的主观故意,也未造成彼此社会评价降低和名誉受损,故驳回双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郑女士与杨女士同为万宁市某小区的业主,杨女士同时也是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主任。杨女士与郑女士因业委会对小区的管理工作存在分歧。

“杨某某不开车,那么是为哪个人提供业委会名义的免费停车?”“这个杨某某,头戴业主给予的桂冠,不做人事,就是整人行,凡是不和他们为伍的商家和个人就往死里整。”“就是你们这些吹鼓手为业委会的肮脏勾当推波助澜。”……因小区内存在有人私下享有免费停车位遇、游泳池长期关闭等情况,郑女士很不满。从2023年12月起,郑女士分别在小区物业服务沟通群、业主之声等3个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表上述言论。

郑女士还在相关业主群里发送了一张杨女士坐姿的照片,表示杨女士没有顾及作为一名业委会主任的形象,可能存在利益交换,小区业委会未

尽到应尽的职责,损害了小区业主权益。

这些言论在业主群里引起不小波动,杨女士得知后向万宁市法院提起诉讼,称郑女士恶意诽谤,严重损害了她的名誉,诉请郑女士在发布侵权信息的平台上连续3日以文字形式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其名誉。

案件审理过程中,郑女士认为杨女士阻止其进入小区企业微信群,在微信群聊中拉水军入群,对她进行辱骂网暴,侵害了她的知情权及名誉权,遂向万宁法院提起反诉。

万宁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郑女士发表的言论稍显过激,但其本意是为了维护小区业主权益,并非出于恶意中伤杨女士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目的,只是采取的方式不够恰当。郑女士在微信群针对杨女士发表的言论及行为,系针对杨女士在内的全部业委会成员,更多是因为不同意见的争吵,没有损害杨女士个人名誉的主观故意,部分言论中对杨女士个人作出负面评价,但没有证据证明导致杨女士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因此,郑女士主观上不存在侵害杨女士名誉权的过错。

对于郑女士在微信群公布杨女士的照片、车辆号码及个人身份信息,涉及的是杨女士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权,不属于该案名誉权纠纷审理的范畴。法院在庭审中告诫郑女士应予以注意,避

免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对于杨女士是否存在侵害郑女士名誉权的行为,法院认为未发现杨女士发表针对郑女士的不当言论,杨女士也陈述两人之间发生纠纷系沟通出现问题,产生误会,而郑女士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杨女士有主观的故意,客观的实施行为并造



名誉权是否受损不以一方主观感受为准

如何判断民事主体是否侵犯名誉权?对此,万宁市法院兴隆法庭庭长吴新昭介绍,根据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但判定名誉权损害的标准,不能简单以一方主观感受为准。该案中,杨女士作为小区业委会主任,在行使管理职责的同时,有义务接受业主的批评、质疑、建议及监督。郑女士作为业主,同样有行使批评、质疑、建议及监督的权利。判定民事主体的名誉是否受到损害,不能简单地以原告主观感受为准,应就社会一般人的评价予以客观判断。郑女士的言论没有超出边界,不存在宣泄情绪、诋毁杨女士的主观恶意。最终法院认定,郑女士的行为不构成对杨女士的名誉权侵害。

“该案与一般侵害名誉权案件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公民名誉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争议

成郑女士社会评价降低,也没有对郑女士采取侮辱、诽谤的行为。郑女士主张杨女士组织其他人员对其进行语言攻击,损害其名誉,没有事实根据,法院不予支持。

万宁市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郑女士的全部反诉讼请求。

双方之间存在更复杂的权利冲突,即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和业主对于小区相关公共领域事项的监督权,如何互不侵害。”吴新昭表示,根据相关法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创制目的包括代表和维护业主合法权利,且业主对业委会具有监督权,对相关事项具有知情权。因此,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不能成为业主行使前述权利的障碍。业主针对业委会成员提出质询和批评时,只要基于一定的基本事实,不存在过激的言论,不应轻易认定其构成对业委会成员名誉权的侵害。

法官提醒,业主的监督权并不是完全凌驾于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之上,业主在涉及小区公共利益议题时,向业委会成员提出质询、质疑和批评过程中,要注意言论边界和表达方式,尤其要注意避免对成员个人进行攻击,否则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纠纷。

遥控窃车操控驾驶 数罪并罚获刑四年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利用远程操控车辆的智能化技术,男子赖某在车辆转售他人后,为追回抵押车辆竟实施盗窃,更在被害人行驶途中多次尝试远程熄火,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023年10月,赖某通过从事二手车租赁业务的钟某介绍,用17.5万元购买了一辆奔驰小型越野车。2024年7月,赖某以该车作抵押,向钟某借款15万元。同年12月,因无力偿还借款,经征得赖某同意后,钟某将该车转售给了林某。

2025年1月1日,赖某在明知车辆已售予林某且在林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车载定位系统获悉车辆停放在深圳市某汽修店门口。赖某遂指使一名代驾司机前往该地点,利用手机App远程启动车辆并将该车驾驶至东莞市某农贸市场附近交给自己。赖某随后将车开至深圳市盐田区某花园负一楼停车场藏匿。

一小时后,林某发现车辆被盗,通过定位找到车辆并赶往盐田将车开回。赖某发现车辆启动且处于行驶状态,便通过手机遥控车辆,让车辆多次“执行远程熄火动作”,意图阻止林某取回车辆。经查,赖某多次遥控车辆时,林某正驾车途经车流密集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由于无法正常操控车辆,情况十分危险。

法院经审理认定赖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综合考虑赖某系累犯以及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智能汽车是汽车产业与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融合的产物,其远程温控、车门锁控制、车辆状态查询、远程熄火、防盗追踪等功能给人们提供了便利。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设备监测并控制车辆,是目前智能网联汽车的基本功能,但须切实防范智能汽车用户变更带来的潜在风险。本案中,被告人赖某在转售车辆后,先是遥控启动车辆实施盗窃,后又在被害人林某驾驶车辆过程中远程操控车辆,严重危及公共安全。

商标标识构成近似 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随着新式茶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一些企业通过注册近似商标、模仿品牌装潢等方式,试图“搭便车”牟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某公司注册了“蜜念雪”系列商标,并于2023年9月起特许他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等地,使用该商标经营饮品店销售果汁、奶茶、冰激凌、茶饮料等产品,被蜜雪冰城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并消除影响。

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经审理认为,“蜜雪冰城”中的“蜜雪”属于臆造词,经过蜜雪冰城公司的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某公司及其特许经营店铺使用于产品上的组合标识的主要识别部分为“蜜念雪”,其与蜜雪冰城公司注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蜜雪冰城”及“蜜雪”相比,字形、读音、含义高度近似,结合特许经营店铺服务商标的使用情况,该近似程度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加之有证据表明某公司的特许经营店曾使用与蜜雪冰城公司相同的颜色(红色)作为门头及店内装饰,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误认为某公司及其特许经营店与蜜雪冰城公司之间存在特定的联系,故“蜜念雪”标识与蜜雪冰城公司的商标标识构成近似标识。某公司已构成商标侵权。法院判决某公司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以及合理开支14万元,并就其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蜜雪冰城”系列商标的知名度、案涉商标及侵权标识间的近似程度、包装装潢间的近似程度、相关消费者实际混淆的证据以及被诉侵权标识的注册、使用情况均是本案审理中的考量因素。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因商标已被宣告无效,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即某公司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不属于正当使用。本案在判决赔偿损失的基础上,进一步判决以登报刊登声明明确建筑施工遗留在一楼的坑洞,帮助企业恢复品牌形象,也警示潜在侵权者,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业主跌落坑洞受伤 未履约定物业当赔

□ 本报记者 徐鹏

业主从负一楼走出楼道时,不慎跌落坑洞严重受伤,物业公司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张某某乘坐电梯时误达负一楼,因这里既未安装照明设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某某出电梯后,在摸索着走出楼道的过程中,不慎跌落至遗留坑洞,致使腰背部、右下肢严重受伤。经互助县某医院诊断,张某某为腰3椎体压缩性骨折、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张某某就赔偿事宜多次与物业公司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总计10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物业公司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小区房屋及配套设施、相关场地切实履行维修、管理义务。具体表现为:未在负一楼安装照明设施,未及时填补建筑施工遗留在一楼的坑洞,也未在电梯按钮处设置明确的出门按钮标志,导致原告人身受到损害。因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最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物业公司同意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3万元,并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物业管理是业主通过合法程序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由后者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同时负责维护相关区域环境卫生和秩序。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这不仅关乎小民生的正常运转,更直接关系到每一位业主的切身利益。一旦物业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损,就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这起案例深刻体现了“小物业 大民生”的理念,提醒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这也为广大业主在遭遇类似侵权事件时,如何依法维权提供了借鉴和参考。